

关于兴宁市 2018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兴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2018 年以来，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坚持审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组织实施了 201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重点对市级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等进行了审计，揭露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着力发挥审计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9 个，查出违规资金 229.95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1455.65 万元；审计作出处理应缴财政资金 146.34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39.18 万元，应调账处理 471.84

万元。提交审计专报 7 篇。同时，参与和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 4 个共 17 人次。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梅州和兴宁市委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构建兴宁“一城一廊一带”格局和梅州副中心城市目标，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力度不断加强。从审计情况看，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平稳。

——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努力克服经济增长放缓、普遍性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7.7 亿元，税收占比对比上年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

——保障民生资金支出。2018 年，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支出。全年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共 51.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6%，同比增支 1.86 亿元，增幅 3.79%。一是提高城乡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教育经费支出 14.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 23.65%，完成年初预算数 11.92 亿元的 123.07%。二是加强底线民生保障。财政安排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医疗救助支出等底线民生支出共计 4.98 亿元。

——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市财政部门重新修订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通过改革现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确保财政资金运行更加安全、高效,规范了政府财政支出行为。

——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专门召集相关单位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有关被审计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落实整改。2018年11月,由市人大办、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抽调人员组成4个督查组,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联合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至2019年6月底,已整改上缴财政资金272.69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77.86万元,调增固定资产234.82万元、落实或拨付项目资金27533万元。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的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0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计划的100.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03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计划的107.42%。2018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65.58亿元,总支出64.02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62亿元,总支出7.62亿元;社保基金专户总收入14.19亿元,总支出16.3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6.30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税部门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各项财政收入，争取上级支持，确保民生、落实上级政策等各项资金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将上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编入年度预算收支计划；二是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收入编入年度预算收支计划；三是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收支方面

1. 污水处理费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造成少列政府性基金收支。

2. 少列财政收入 85.22 万元。一是广东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收入 24.75 万元未缴入国库；二是市府办缴入租赁款 60.47 万元未列收入。

3. 不合规调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明细科目。

4. 5 间公立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未执行“收支两条线”上缴财政。

5. 有 1 个单位未及时申请使用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滞留在财政部门。

（三）财政管理方面

1. 部分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 部分已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3.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方面，部分企业自筹资金用“白头单”入账。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新圩镇、宁中镇、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卫生监督所、市兴民中学、市田家炳中学等单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基本能执行预算法和国家财经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1. 有 5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财政。

2. 有 3 个单位购置视频设备、办公家具等未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

3. 有 4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

4. 有 2 个单位“以拨作支”列支工作经费。

5. 有 3 个单位支付办公用品、校园绿化费、垃圾清运费等未取得发票。

6. 有 4 个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工会经费和收取工会会员费。

7. 有 2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事项。

8. 有 1 个单位超出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9. 有 3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部分人员多领取误餐费。

10. 有 2 个单位超现金结算限额支付费用。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有 1 个单位精准扶贫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二是有 1 个单位挤占水利工程等专项资金。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有 5 个单位少（漏）计固定资产；二是有 3 个单位未经审批对外出租门店、厂房等国有资产。

三、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市田家炳中学教学楼维修、校园绿化及道路改造工程、市司法局公证处业务用房维修工程、宁江西堤局部人行道及绿化改造工程和怡兴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能执行国家基建程序，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有 2 宗工程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二是有 1 宗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手续。三是有 1 宗工程项目无施工设计图纸。四是有 1 宗项目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五是有 1 单位未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市公安局开展公安户政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基本能贯彻落实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政策落实方面

一是全科医生实际配备人数不足。2017 年和 2018 年 1-10 月，兴宁市应按省要求为 25 个乡镇卫生院和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 56 名，实际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未配备全科医生。二是未按要求完成产科医师（助产士）和全科

医生的培训目标任务。2017-2018 年要求完成产科医师 19 人、全科医师 66 人，实际完成培训产科医师 15 人、全科医师 44 人。

（二）户政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方面：户籍部门未开展居民身份证相片“多拍优选”服务。

五、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组织对兴宁市 2015 至 2017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17 至 2018 年兴宁市未利用地开发水田项目建设资金及 2017 至 2018 年兴宁市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兴宁市政府比较重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本级财政投入较大资金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运营机制，改善了农村的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原市国土资源局能利用本级财政资金积极实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和未利用地开发水田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各项基建手续基本完备、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专项资金和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未及时使用资金。由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推进项目缓慢等原因，造成部分省级财政资金闲置。二是项目验收把关不严。2 个镇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均未达到验收条件要求，违规获得垃圾转运站建设资金。三是超限额使用现金。四是未对省级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的收入或支出进行单独核算。

（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一是兴宁市“四镇一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相关部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垃圾清运及

中转站建设的政府采购合同年限，均超过规定的年限。二是垃圾填埋场存在安全隐患。黄泥坑垃圾处理场存在填埋库容严重不足，渗沥液处理能力不足，以及垃圾挡坝和垃圾堆体安全隐患严重。三是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未履行立项、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四是未及时关闭7个镇级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五是未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六、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

市审计局组织对新圩镇、宁中镇、市司法局、市卫生监督所、市兴民中学、市田家炳中学、原市粮食局、工业园管委会等8个单位共10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中央、省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决策制度建立及执行方面。一是有1个单位未及时建立健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二是有2个单位重大决策制度存在集体议事决策范围不明确的问题。三是有4个单位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没有按规定集体研究决策。四是有2个单位存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不合规及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二）重大建设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有5个单位工程项目结算未经相关评审机构审核。二是有3个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施工。三是有2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手续。四是有1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方面。对被审计单位的“三

公”经费管理和支出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发现有7个单位部分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和接待清单；有5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有1个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在其他科目列支。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一是认真执行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二是推动预算全覆盖，提高年初预算的到位率和执行率，依法规范预算调整，减少预算追加。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政府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加强支出监管，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各种财政暂付款项，清理消化财政垫借款。

（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进一步做好收入形势分析，围绕支出目标任务，狠抓收入进度，努力实现收入稳定增长。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履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职责，为重大政策的落实、重点项目建设、民生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

（四）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盘活各类闲置资源资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成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范各单位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机制，定期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取得实效。